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3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焦记干海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YX9601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幢B119-B122室

经营者：焦加美

身份证号：320822196411180047

委托代理人：刘丹丹

身份证号：320724198910241840

联系电话：17702521613

联系地址：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幢B119-B122室

2024年9月26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脆带鱼酥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BE202401095178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脆带鱼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项目计量单位ug/kg，标准指标 ≤ 4.0 ，实测值13.62，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查获了2袋同品名、同批次的不合格食品，并予以扣押。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香脆带鱼酥属于预包装食品，

商标：云港海蓝蓝 YUNGANGSEABLUE 和图形，净含量：250 克/袋，生产日期：2024-08-17，保质期 6 个月，生产许可证号：SC11732072103997，生产者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 242 省道旁。该食品经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经与当事人核实，上述食品由当事人从灌云县伊山镇王志保干鲜门市部处进货，采购时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查验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共购进了该批次的香脆带鱼酥共 15 袋，进货价格为 15 元/袋，金额 225 元。当事人共售出上述食品 13 袋，其中以 16 元/袋的价格销售 4 袋，以 14 元/袋的价格销售给检验机构 9 袋，剩余 2 袋被本局依法扣押。经核算，当事人经营上述批次的香脆带鱼酥的货值金额为 22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脆带鱼酥，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脆带鱼酥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香脆带鱼酥被抽检出 N-二甲基亚硝胺污染物超标，属于经营污染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污染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较小，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现场查扣的 2 袋不合格香脆带鱼酥；
- 2、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2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